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陳欣先生及馮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

附錄一

建議修訂詳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封面		
不適用	(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於 2014年6月9日 <u>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u>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於 2014年6月9日 <u>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u>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Appleby Trust (Cayman) Lt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在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在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於 2014年6月9日 <u>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u>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1(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 <u>結算所</u>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u>結算所</u>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u> 」指具有《上市規則》中「 <u>緊密聯繫人</u> 」一詞的涵義；

	<p>「<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p> <p>.....</p> <p>「<u>本公司</u>」指上述公司；</p> <p>.....</p> <p>「<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指及分別包括「<u>債權股證</u>」及「<u>債權股證持有人</u>」；</p> <p>.....</p> <p>「<u>註冊辦事處</u>」指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p> <p>.....</p> <p>「<u>附屬公司</u>」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p> <p>(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ii) 指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的涵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iii)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規限下，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該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倘文義許可）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p>	<p>「<u>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u>《組織章程大綱》</u>及／或<u>這些組織章程細則</u>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p> <p>.....</p> <p>「<u>本公司</u>」指上述公司；</p> <p>.....</p> <p>「<u>關聯交易</u>」具有<u>《上市規則》</u>中「<u>關聯交易</u>」的含義；</p> <p>.....</p> <p>「<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指及分別包括「<u>債權股證</u>」及「<u>債權股證持有人</u>」；</p> <p>.....</p> <p>「<u>註冊辦事處</u>」指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p> <p>.....</p> <p>「<u>附屬公司</u>」指具有<u>《公司條例》</u>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及</p> <p>.....</p>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p> <p>(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ii) 指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的涵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iii)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規限下，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該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倘文義許可）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p>
2	<p>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在細則第13條規限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p>	<p>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在細則第13條規限下，更改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u>、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p>

5(a)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出席，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8	<p>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p>	<p>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p>
11(a)	<p>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12(a)	<p>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12(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13(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15(b)(i)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在各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p>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在各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本公司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p> <p>(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個整日。</p>
18(a)	<p>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倘轉讓任何其他股份，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另行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p>	<p>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倘轉讓任何其他股份，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另行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p>

	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39	根據公司法，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進行，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根據公司法，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進行，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c)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除 <u>財政年度</u> 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 <u>十五</u> 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u>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及應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提及的任何請求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u>

68	<p>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p>	<p><u>除非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u></p>
72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上市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p> <p>.....</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u>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均以舉手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上市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u></p> <p><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p>
73	<p>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的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的大會紀錄，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的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的大會紀錄，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p>
79A	<p>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p>	<p><u>每位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p>

92	<p>(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受細則第93條規限）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其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p>	<p>(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法團投票和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受細則第93條規限）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其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04(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現行公司條例第500至504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現行《公司條例》第500至504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c)	<p>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p> <p>(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p>	<p>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p> <p>(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p>

	<p>(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p> <p>(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受益；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p> <p>(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受益；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7(e)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論，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論，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p>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論，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論，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p>

107(f)	—	<u>本條文上述第(c)或(e)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均應被視為對聯繫人的提述，其中有關提議、交易、合同或安排是關聯交易。</u>
112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11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11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該等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該等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該等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該等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145	秘書將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將存置有關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就此用途於所提供的合適簿冊登記相同資料。彼將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秘書將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將存置有關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就此用途於所提供的合適簿冊登記相同資料。彼將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能釐定本公司將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將擁有一個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能釐定本公司將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將擁有一個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153(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進賬金額資本化，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溢利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進賬金額資本化，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溢利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153(b)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是否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董事會所釐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出售零碎股份，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與資本化相關的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於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是否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董事會所釐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出售零碎股份，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與資本化相關的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於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彼等各自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彼等各自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54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6(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156(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並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因而可用作分派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資本化，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並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因而可用作分派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資本化，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171	董事會應編製或安排編製按照公司法可能須予編製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案文件。	董事會應編製或安排編製按照公司法可能須予編製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案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有關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或可行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而獲	(a) <u>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和酬金必須由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有關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或可行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u>

	<p>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p>	<p>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p>
180(A)(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為書面通告。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為書面通告。
180(A)(i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將通知或文件刊載事宜通知股東。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將通知或文件刊載事宜通知股東。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就此為按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資產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設立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就此為按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資產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設立

	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